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年約僱書記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22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80118411 號函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限 3 個月）
職 稱：約僱書記
報酬薪點：按約僱 220 點，月薪 27,434 元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（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）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
 1. 勞、健、公保、退撫之加退保及異動業務，教職員待預遇福利事項。
 2. 差勤登錄、公文編碼歸檔。
 3.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維護。
 4. 教職員工行政業務及人事資料登錄。
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約僱期間：自 10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。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六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之人員。
 - (二) 具電腦文書處理(含 WORD、EXCEL、公文文書處理系統等)能力，有工作熱誠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無不良嗜好，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。
 - (三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(四)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- 七、報名方式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止(可於 **7/29 上午 9:00-11:30 下午 13:30-16:00** 採親自送件或委託送件：如採通訊報名者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『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人事室收』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務請註明參加約僱書記甄選及日間聯絡電話。如需退還報名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。)，證件不全或資格不合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八、報名應繳表件、證件影本(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。
 - (一) 甄選報名表、個人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，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 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。
 - (四)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(無者免附)。
- 九、甄選日期：
 - (一) 108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同日上午 9 時 10 分開始甄試，逾時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應試。
 - (二) 初審報名資格不符者，另以電話通知外，請依甄選時間準時報到。
- 十、甄選方式：
 1. 初審報名資格審查：(占 20%)。
 2. 口試：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、對擬任職務熟悉度(公務基本知能)、個人抱負、儀容舉止及禮節、其他(人格特質)(占 80%)。
- 十一、錄取方式：依甄選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，如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本校將予以從缺(不錄取)。
- 十二、甄選結果：
 - (一) 錄取榜單於 108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yps.tp.edu.tw/>)。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 - (二) 正取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中午 10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

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僱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已有不符合第六條報名資格條件(三)至(六)之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。
- (二) 繳交之各項文件，需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- (三)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。僱用期間勞健保、勞退提繳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，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。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年約僱書記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相片
通訊住址				電話	(H) (行動)	
最高學歷				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日期	主要工作(職務專長)		
專長				興趣		
檢附證件 (請打V, 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簡歷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反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影本(無則免附)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人事單位 核 章		
應考人簽章：						

簡歷自傳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一、學歷					
二、經歷		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		
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		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貴校(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)所辦理之

108 年身障約僱書記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僱用契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四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